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30183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0183913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策略主軸「三、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策略重點「3-2-1. 獎助辦理家庭教育政策、推廣方案之研發及優質圖書之編著、翻譯。」辦理。
- 二、本計畫旨在鼓勵研發優質的家庭教育推廣方案，提供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參考運用，參加對象包括國內各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科系師生、各家庭教育機構人員或志工、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或家庭教育工作者。
- 三、有意參加徵選者，請於104年1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送國立臺灣圖書館參考特藏組(23574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請在信封上註明「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徵選」，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
-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部終身教育司張小姐（02-77365686），或國立臺灣圖書館周先生（02-29266888分機4216）。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券次號	目次號
	/	/	/	/	/
公文本文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	年
收文日期	103.12.16	辦文期限	04年/月/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

103/12/15
16:01:42

裝

訂

線



教育部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策略主軸「三、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策略重點「3-2-1. 獎助辦理家庭教育政策、推廣方案之研發及優質圖書之編著、翻譯。」辦理。

二、目的

鼓勵研發優質的家庭教育推廣方案，提供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參考運用，特辦理本徵選活動。

三、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教育部

承辦機關：國立臺灣圖書館

四、參加對象

- (一) 國內各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科系師生。
- (二) 各家庭教育機構人員或志工。
- (三)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或家庭教育工作者。

五、申請方式

- (一) 每人或每一機構之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作品不得為學位論文、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或已獲獎之方案(報告)。
- (二) 申請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包括：
 - 1、申請表 1 份(如附表)。
 - 2、完整方案內容 1 份及相關附件。
- (三) 收件方式一律以郵件報名，申請人應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送國立臺灣圖書館參考特藏組(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請在信封上註明「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徵選」，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

六、獎勵名額及原則

獎勵名額以 10 件為原則（可不足額或從缺），每件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

七、徵件說明

（一）主題類別：

- 1、方案主題以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2、參選作品可獨立製作或小組合作，小組合作作品之創作者以 3 人為限。

（二）方案作品內容：

- 1、需具體說明推廣對象、推廣期程、設計理念、推廣策略、預算、執行方式或成果、檢核重點與引用資料等，格式項目可依實際需求調整，如有實際成效，亦請併同檢附相關文件。
- 2、格式請以*.pdf、*.doc、*.ppt、*.wmv 等普遍格式製作為宜，不宜使用特殊格式，以免造成評審時無法閱覽，總頁數以 20 頁(A4)為限。
- 3、作品格式必須是一般瀏覽器可瀏覽或支援 office、freeware 軟體的檔案格式，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無償使用軟體。
- 4、參加作品除標題 16 號標楷體粗黑字體外，其餘以 12 號標楷體 A4 直式橫書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

八、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複審會議後決定獎勵名單，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公告之，並函知得獎者。

(二)審查標準

- 1、理念與目標(20 分)：方案內容符合家庭教育的理念與目標。
- 2、內容性(30 分)：方案之結構性與系統性。
- 3、創意性(25 分)：方案富創意並能引起推廣對象之興趣。
- 4、效益性(25 分)：方案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九、獎金請領

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得獎者須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取消得獎資格。
- (二)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予教育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其方案全部內容之權利，不另致酬勞；不同意者，廢止其獎勵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附表、教育部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申請表

方案名稱			
摘要(依右列項目分別說明)	1、推廣對象 2、設計理念 3、方案內容及推廣策略 4、執行方式		
基本資料	作者 1(主要連絡人)	作者 2	作者 3
姓 名			
性別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O) (H) (行動)	(O) (H)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切結事項 (請每位作者都要簽具)	1、本人聲明保證本參選方案為自行創作，著作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例如：一稿多投、抄襲、摺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 2、本人已熟知本活動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願被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得獎勵者，願被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勵金。 3、本人同意本參選方案於獲得獎勵之同時，授權教育部為推廣之目的，得以收錄、展示、重製、剪輯、出版、公布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 具結人簽名：1. 2.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頁續)

方案名稱	
推廣對象	
設計理念	
預算金額 及預算項目	
方案內容 及推廣策略	
預期成效	
執行成果	若方案尚未執行者，得不填寫此欄。
執行檢討	若方案已執行，請就預期成效及實際執行成果間有無落差？落差原因？ 未來改善方式提出說明。
參考文獻	